# 商务部关于支持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资发〔2019〕107号

海南省商务厅：

建设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海南自贸试验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国际国内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统筹考虑、科学谋划作出的重大决策。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海南自贸试验区发展，商务部研究提出了支持海南自贸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升贸易发展水平**

(一)指导海南自贸试验区建设产业优势明显、区域特色鲜明、创新驱动突出、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的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二)支持海南自贸试验区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及优质消费品进口。

(三)指导海南自贸试验区建设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形成服务贸易产业群。

(四)研究制定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指导海南自贸试验区在合适领域分层次逐步取消或放宽跨境交付、自然人移动等模式的服务贸易限制措施。

(五)支持中国(海口)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指导海南培育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新模式，鼓励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建设覆盖重要国别、重点市场的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

(六)支持海口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网购保税试点，逐步实现海南自贸试验区内综合保税区适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

(七)支持注册在海南自贸试验区内的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保税油品混兑调和。

(八)支持符合条件的海南企业成品油(蜡油)进口。

(九)支持海南自贸试验区开展贸易调整援助试点工作。

**二、优化营商环境**

(十)指导海南自贸试验区建立健全投资促进工作机制，鼓励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政策，创新投资促进方式，提升投资促进专业化、市场化水平。

(十一)指导海南自贸试验区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编制外商投资指引，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等咨询，加强外商投资跟踪服务，加快推进外资项目落地。

(十二)指导海南自贸试验区做好外商投资准入前和准入后管理措施的有效衔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现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准入相关行业、领域和业务。

(十三)指导海南自贸试验区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加强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

(十四)支持在海南自贸试验区放宽外商投资性公司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标准，鼓励跨国公司在海南设立全球或地区总部。

(十五)支持海南自贸试验区建立与开放市场环境相匹配的产业安全预警体系，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十六)支持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引资质量，探索产业多元化发展，积极引进地区总部、研发、财务、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等功能性机构。

(十七)支持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主体开展市场化改革，引入民营资本或外国投资者，通过公司制等管理模式建设运营一区多园、区中园，并在准入和服务便利化等方面给予支持。

(十八)支持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发挥石油化工行业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优势，通过政府支持引导和市场化集群中介组织建设相结合，积极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产业集群。

(十九)支持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鼓励开展节能环保国际合作，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二十)支持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利用政策性金融机构、开发性金融机构中长期融资优势和投资、贷款、债券、租赁等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加快主导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

**三、完善市场运行机制**

(二十一)指导海南自贸试验区推进食用农产品、食品等重要产品和跨境电子商务零售领域进出口追溯体系建设。

(二十二)支持海南深入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对具备条件的国家级贫困县实现全覆盖，健全农村市场体系，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村产品进城双向流通。

(二十三)指导海口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完善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

(二十四)支持海南自贸试验区开展数字商务实践，加强政策创新，引导企业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

(二十五)指导海南自贸试验区开展电商大数据建设应用，加强电子商务运行分析。

(二十六)加强对海南自贸试验区商务信用建设的政策指导，支持海南高标准建设商务诚信示范省。

**四、参与国际经贸合作**

(二十七)支持海南举办国际商品博览会，打造高层次对外交流合作平台。

(二十八)利用双边经贸合作机制和展会、论坛等平台，支持海南参与国际经贸交流与合作。

(二十九)发挥驻外经商机构作用，支持海南赴境外举办招商推介、产业对接、洽谈研讨等投资促进活动。

(三十)支持海南与香港、澳门不断深化经贸交流与合作，支持海南自贸试验区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框架下进一步扩大对港澳开放。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三十一)充分发挥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作用，推进在海南自贸试验区试点其他自贸试验区已施行的政策。

(三十二)会同有关部门及海南省做好海南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落实工作，协调解决落实中遇到的问题。

(三十三)总结评估海南自贸试验区试点任务实施效果，研究提出可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

(三十四)继续为海南自贸试验区建设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在确保业务安全、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深入了解海南省具体数据需求，不断加大对海南省的信息资源共享力度，持续推进跨层级业务协同治理。

(三十五)积极开展干部双向挂职合作;支持更多海南干部参加我部举办的各类培训班;从师资、课程设计等方面支持海南自主开展各类相关培训。

商务部

　　2019年4月18日